

房屋无偿使用协议

甲方：珠海智采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珠海智采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将房屋无偿给乙方使用，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房屋无偿使用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房屋坐落及面积

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房屋位于珠海市香洲区翠仙路 188 号戎华大厦第五层 A 区之一，使用面积为 60 平方米。

二、使用期限

经甲乙双方商定，使用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三、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提供的房屋系珠海市西湖度假村酒店有限公司出租房屋，甲方与出租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相关租金及管理费、水电费由甲方全额支付，与乙方无关。

2、在双方约定的使用期限内，甲方不能以协议约定之外的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执行协议或提出其他附加条件。

（二）乙方责任

1、使用期内，房屋内部使用安全等均由乙方承担。

2、使用期内，乙方应遵纪守法，若有违法违纪行为，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负连带责任。

3、使用期内，乙方不得将房屋擅自转租、分租、转借与他人调剂交换。

四、其他

在使用期满后，乙方应将使用房产如数按时归还甲方，不得拖延，若乙方在使用期满后仍需继续使用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甲方：

签字或盖章：



乙方：

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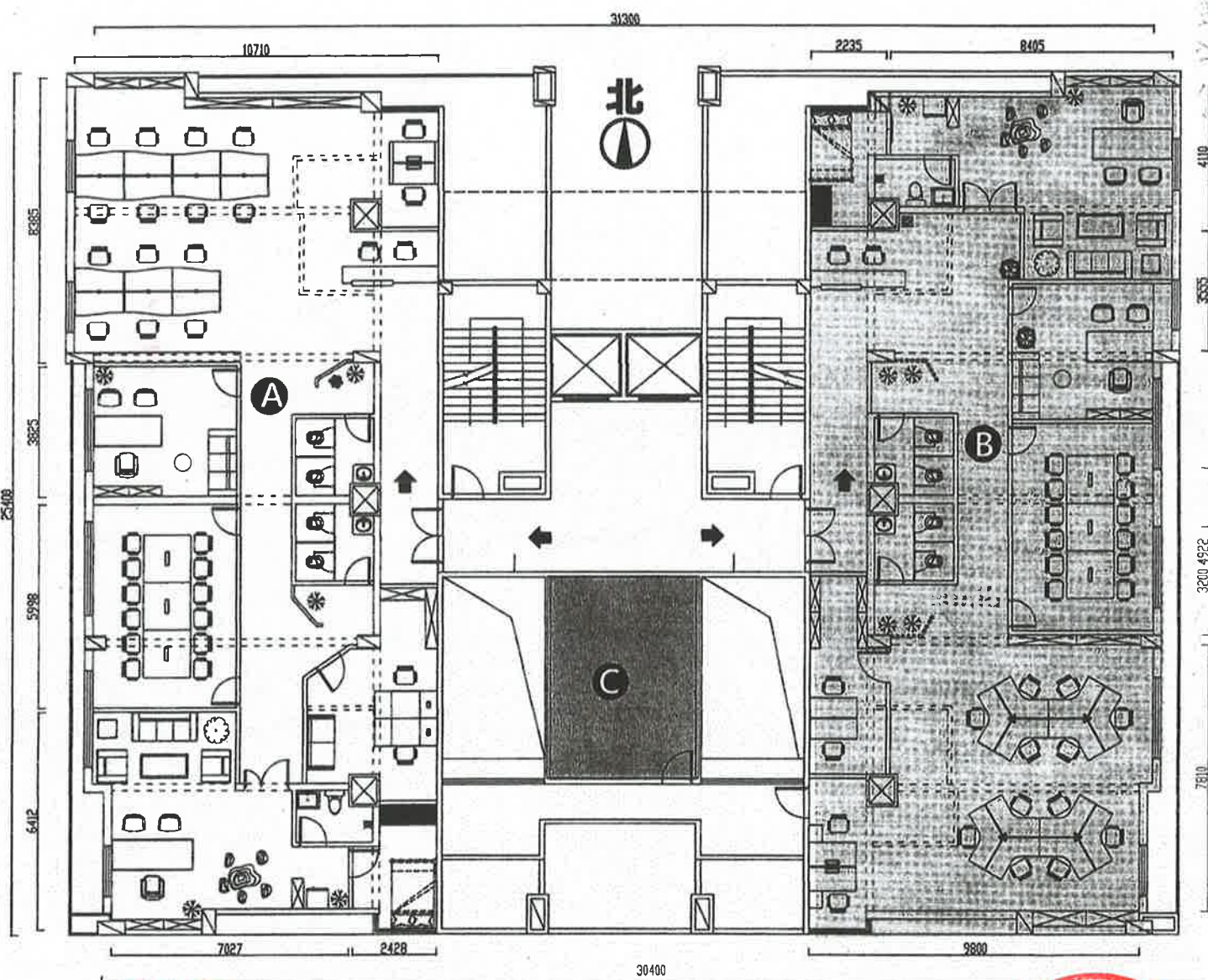
标准层平面图

本图作为不可移动的资产，其权利和义务以及合同与法律。本图内容仅供参考，所有数据以政府批准图与地籍文件为准。

戎华大厦

RONGHUA BUILDING

办公室内布置示意图



房号	A	B	C
面积	347.1m ²	347.1m ²	43.06m ²

大厦地址：新香洲翠仙街188号 招租热线：0756-6169001

